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向交易商協會申請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先前公告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或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就在中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首期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提交申請(「**該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會否以及何時獲批尚未確定。

於獲得上述批准後，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應為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程序釐定的固定利率。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如有任何歧義，則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金額、期限、利率類型、發

行該中期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須以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發行時將刊發的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申請的募集說明書草稿已在交易商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manager>)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就發行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發行二零二五年首期中期票據不一定會進行，於交易商協會網站披露有關該等中期票據的資料亦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